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南山人壽添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

(定期給付型)(樣本)

滿期保險金、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完全失能保險金 (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)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、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。

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, 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南壽研字第 1130000118 號函備查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: 0800-020-060

傳真: 412-8886

電子信箱〈E-mail〉: NS-Service@nanshan.com.tw

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

本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,均為本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 本契約)的構成部分。

本契約的解釋,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;如有疑義時,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:

一、保險金額:

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,倘爾後「保險金額」有所變更,則以變 更後之金額為準。

二、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:

係指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。倘爾後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」有所變更,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。

三、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:

係指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所得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。本保險金額之保 險期間自第十六條約定之保單年度始日起算一年,不逐年累計。

四、年繳保險費總和:

(一)就「保險金額」對應部分:係指「保單年度數」乘以「保險金額」乘以「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」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(以本契